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机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cqyc.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区政府机关主动公开载体是区政府网站，2021 年全年转发国家重要信息 82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24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18 件，疫情信息 5 条，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机构设置类信息 1 条，单位职能信息 1 条，其他政府信息公开 196 条。编辑发布《政府公报》5 期，办理公开信箱 708 件。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06 条，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现 100% 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区政府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7 件。其中，予以公开 4 件，部分公开 8 件，无法提供 4 件，重复申请 1 件；上年结转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2021 年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处理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1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印发永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明确本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做好各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工作，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

二是制定了《重庆市永川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充分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让人民群众真正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

三是在区政府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栏，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205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增设了“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 13 个栏目；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及时调整优化试点领域栏目设置，2021 年对外公开信息 4729 条。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市级部门规范设置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栏目的有关要求，规范设置试点领域的相关栏目，及时加载相关政府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渠道。

二是在区政府网站新增无障碍阅览等功能，新增栏目 600 余个，制定栏目数据同源规则 200 余条，实现数据同源、内容一致、多头展示。区政府网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杜绝内容发布出现错误表述，确保内容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三是依托 23 个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大厅、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全面建成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了自助查询区、资料阅览区，申请接收区、政策咨询区等四大功能区，并在 2021 年

12月底前全面建成开放，充分为广大市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

四是制定了《永川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关停注销一批政务新媒体，目前在运营的政务新媒体25个。开通以“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为主办单位的微信公众号“永川微发布”，发布永川最新政务信息、最新举措或政策，接受并解答网民投诉、咨询，进行网络问政。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2021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6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情况在全区通报，限时整改错情信息。同时，通报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依据。

二是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信息化服务中心到各镇街开展政务公开调研督导，并现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2月结合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内容，对全区政府部门和镇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对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34	1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1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1	0	2	11	0	0	1	12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一)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新修订的《条例》实施后，对全区政府部门和镇街的政府信息公开人员指导培训较少，各单位对《条例》新内容的把握不精准。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推进仍需进一步深入，标准目录实施有待进一步落地。

四是政策解读方式缺少多样式解读，解读方式、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高。

(二) 2022 年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和

内容，提高依法公开意识，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做好各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每月检查实际情况，加强日常工作指导，把问题整改和工作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三是继续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准目录再优化再细化，推进标准目录成果落地。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平台和队伍建设。

四是推进政策性文件解读全覆盖，重点提高解读精准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继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动漫、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在政府信息内容上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机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永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